



平江县人民政府
临时用地审批

【2025】平自然资临字第1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(人)	平江县三市镇人民政府						
用地位置	平江县三市镇渡头村、安定镇止马村						
项目名称	平江县三市镇灾后重建配套项目施工材料堆放临时用地						
批准用途	材料堆放						
县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 批准临时使用 的用土地分类 面积用地期限	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工矿用地
	/	/	1.0738	/	/	/	/
	合计	1.0738					
	自2025年2月至2027年2月						

备注:

- 1.临时占用林地的，临时用地使用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恢复造林条件。
- 2.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- 3.临时用地者必须按照批准文件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- 4.临时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转让、抵押。
- 5.临时用地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临时用地者必须在用地期满15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- 6.经批准的临时用地，在使用期限内因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时，必须退出。

本审批表一式三份
发：乡（镇）自然资源所、用地申请单位（人）
存档一份

